

跨越階級與性別的藩籬

墨利斯的情人

一個中產階級男孩對愛情的覺醒，一部探討社會價值與愛情衝突的經典文學作品 詹曉琪

書名:墨利斯的情人(原名:Maurice)

作者:E.M.佛斯特 (Edward Morgan Forster)

譯者:文潔若

2002,9 圓神出版社

墨利斯原欲抽離性別上的錯亂，符合社會大眾的要求，但他的身心始終無法安頓下來。他尋求心理醫生的治療，譴責自己有罪，直到遇見深愛他的僕人阿列克為止... 書中人物不僅背負社會歧視的壓力，也多了份對英國階級制度的越界掙扎。

作者E.M.佛斯特(E.M. Forster 1879-1970)，一九一四年就完成了這部小說，由於內容涉及同性戀情，作者生前僅將手稿讓幾位挑選過的朋友讀過，直到一九七一年才得以正式出版。

佛斯特生前僅有少數友人知道他是同性戀。當時有關這方面的話題都不宜公開談論，畢竟在一九六七年以前的英國，同性戀是屬於刑事案件，不僅要接受社會道德的審判，還要歷經法律公開的懲罰。這部小說的結局，也許正是反應出作者本人內心所渴求，卻不見容於世的戀情。佛斯特在結尾的札記中寫道：「這部小說骨子裡頭寫的就是幸福。然而，這一點導致了意想不到的結果：它使得此作更難以出版了。倘若此作的結局是悲慘的，出版事宜就會順順當當。但是此作容許這對戀人未受懲罰溜掉了，從而對犯罪行為予以讚許。博雷尼烏斯先生沒有本事逮住他們，社會施以他們的唯一懲罰是流放，而且他們欣然接受。」¹

佛斯特明知社會不容許同性戀者幸福快樂，於是決心即便是在虛構的世界中，他也要創造一個幸福的結局，就算這個結局其實並不完美，但在小說所能允許的範圍內，他完成了他所想要的愛情，所付出的代價就是無法公開這個作品，因為它讚揚同性戀情，而不是給予譴責。在二十世紀初期的英國，愛上同性視同犯罪，如果不想要接受法庭與教會的處罰、社會的批判，就只能試圖壓抑自己的性向。於是在本書中我們也可以看到，主角墨利斯在為自己

的不正常苦惱之後，決定尋求醫生的幫助，當時人們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病，是一種難以啓齒的隱疾，而他們也相信可以藉由催眠術等等治療方式使其痊癒，但墨利斯在經過兩次的會診後卻沒有效果，終告失敗。

在尋求醫生的幫助無效後，墨利斯似乎轉而接受這個事實，最後甚至與地位低下的僕人：阿列克，不顧一切的相愛，就算是遭到放逐。而他們了解能在一起唯一的方法，就是放棄原有的身分地位，放棄一切，才能求得永恆的愛情。而在小說中另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：克萊夫，是墨利斯第一個男友，他確立及鼓勵墨利斯去接受自己其實是愛男人的這個事實，也與其相戀許久。但奇怪的是，克萊夫的性向在一趟出國之旅後突然回復正常，同時他已不再愛著墨利斯，也體認到作一個「正常人」的幸福快樂，甚至對於以前的愛人產生心理及生理上的嫌惡，到後來甚至越來越庸俗，汲汲於政治、社會地位上，失去了原有的真誠，真正的與「一般人」沒有兩樣。關於這點，作者在自己的後序中都講的相當清楚，他是刻意將克萊夫塑造成一個無趣枯燥之人，但相對的，克萊夫性格上的各種變化對墨利斯來說是「加速了他墮入地獄的過程。他在地獄裡變的堅強了，從而完成了最後那樁不顧一切的攀登。」¹

1. 節錄自E.M.佛斯特《墨利斯的情人》，〈結尾的札記〉p.350，文潔若譯，圓神出版社，2002,9

最初如此契合相愛的兩個人，最終的命運竟是如此的分歧，而這也反映當時同性相戀的處境，不是按照社會禮俗成家立業，就是放棄一切躲的遠遠的，這樣的結果當然有好也有壞，只是作者在這裡選擇了美好的結局，大概也多少補償了自己在現實上滿足不了的缺憾。

同性戀向來都是個備受爭議的議題，現在猶然，二十一世紀以前更是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，大多數的同性戀者選擇隱藏真正的性向，唯有如此才能確保社會地位不會動搖。其中當然也有不惜一切代價，寧願被流放或懲罰來獲得自由，就如同本書的結局，他們選擇留下來面對他們的命運，打破階級的畛域，相依相伴。墨利斯在確定情人願意留下來與他共度一生時，像終於解脫似的快樂，也為他們自己找到了出路：「然而英國是屬於他們的。除了結為終身伴侶，這是他們所獲得的獎賞。英國的空氣和天空是屬於他們的，卻不屬於好幾百萬個膽小鬼。那些人擁有空氣混濁的小室，但從未看過自己的靈魂。」

對於當時封閉矯作的英國來說，地中海地區是同性戀者的聖地，他們偷偷閱讀所謂淫穢骯髒的、涉及「希臘人那難以言說的罪惡」的書，其中柏拉圖(古希臘客觀唯心主義哲學家，西元前427~前347年)的《會飲篇》，更是影響甚大，而同時希臘那種開放的態度也吸引了同性戀者，他們相信只有在那裡才能得到自由。而書中主角所嚮往的也是柏拉圖式的精神戀愛，這也許與作者本人不願公開自己性向有關，他的作品中大多是禁欲的，主角追求的是自我精神上的肯定，而不是肉體上的滿足。只是在這部小說中，佛斯特卻安排克萊夫在同性戀的聖地中豁然覺悟，轉而愛異性，不知這是否為作者的刻意嘲諷。克萊夫自通曉希臘文後就一直景仰著這片土地、文化，以及它所擁有的哲學思想，所以他在大病一場後決心動身前去；相對的，墨利斯對於希臘是幾近厭惡的，不願接受也沒有興趣。於是從這裡他們的命運就走向截然不同的兩條路，到了自由希臘的克萊夫變成異性戀者，留在保守英國的墨利斯卻依然固執著自我，但最終也成就了自我。

當我們閱讀這篇小說的時候，我們讀到的不僅是主人公的愛情故事，也反應當時英國民風與社會狀況。他精緻的描寫出唯美而細膩的人物與風景，含蓄卻也不失激情，也許現代的人們並不認為那樣的書寫內容有何奇特，但在作者所生活的年代，這篇小說的主旨內容可說是相當的前衛，它的價值便在於「突破」。在如此保守的年代，他勇於肯定了同性戀，並且寄託了自己的精神靈魂在這篇小說中，即使他並不敢發表它，但這部作品在當時仍然是走在時代的尖端。作者曾前往探訪愛德華·卡彭特(1844~1929，同性戀解放運動的先驅者)，《墨利斯的情人》就是探訪的結果，而這些在結尾的札記中都有提到。

《墨利斯的情人》是這位偉大小說家本身創作的轉折點，自然地呈現了他當時的心態，其中對於精神、理想、階級等等內容均有涉及，相信這也奠定了佛斯特後來之所以能創作其經典名作《印度之旅》的基礎吧。

2. 節錄自E.M.佛斯特《墨利斯的情人》P.326，文潔若譯，圓神出版社，2002.9